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认证（司）函〔2026〕273号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关于认证信息报送规范文件整合修订与“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升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认证有效性，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8项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16号公告、2026年第2号公告、2026年第9号公告）（以下简称“新版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组织对认证信息报送规范文件进行了整合修订（见附件），并将对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相应调整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领域主要修订内容

（一）管理体系认证领域

1.加强校验

（1）认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自动关闭其相应领域认证证书上报权限:

（a）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专职审核员数量少于10名；

（b）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专职审核员数量少于10名；

（c）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专职审核员数量少于30名；

（d）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职审核员数量少于6名。

专职审核员数量满足要求后，相应领域认证证书上报权限即可恢复。

（2）审核员的注册资质领域与所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领域不一致的，相应的认证证书将不能上报。

2.增删部分字段

（1）增补审核方式：对于一阶段审核，包括“现场（代码：FS01）”和“非现场（代码：FS02）”两个类别；对于非一阶段审核，仅包括“现场（代码：FS01）”类别；

（2）增补审核地点：包括“境内（代码：JN）”和“境外（代码：JW）”两个类别；

（3）增补夜班审核时长：以证书为单位填写夜班审核时长（以小时计）；

（4）增补审核组编号：每个审核组应有独立的编号，审核组编号在本机构内应具有唯一性，如初审一阶段、初审二阶段应采用不同的审核组编号；

（5）增补认证决定人员身份证件号码：可填写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

（6）“注销原因”增加“0404 因实施规则改版注销旧证、换发新证”类别：按新版规则生成证书编号后，认证机构应自行注销原证书编号，注销原因填写“0404”，注销原因填写为“0404”的认证证书在认 e 云中将标记“本证书为旧版证书，新证书号为 XXX”（“XXX”表示按新版规则生成的证书编号）；

（7）增补认证规则编号：填写认证机构向认监委备案的有效认证规则编号；

（8）增补管理体系认证风险类型（高、中、低）；

（9）增补审核计划编号：填写认证机构向认监委备案的有效审核计划编号；

（10）删减防疫产品分类代码。

（二）服务认证领域

1. 增补认证规则编号：填写认证机构向认监委备案的有效认证规则编号；

2. 增补审核计划编号：填写认证机构向认监委备案的有效审核计划编号；

3. 删减建设施工企业对应的 QMS 覆盖范围、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体系边界、风险系数、防疫产品分类代码。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

1. 增补是否下达检测任务；

2. 增补承担检测任务的指定实验室编号；

3. 增补指定实验室名称；

4. 增补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范围；

5. 增补采信境外合格评定结果情况。

（四）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1. 开启“B0499 其他食品农产品认证”代码上报；

2. 删减防疫产品分类代码、公告机构及公告机构编号。

二、平台升级有关工作安排

为确保平台平稳升级，按照“分业务功能调整”的原则，确保系统整体稳定与业务连续性，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12 日，各领域认证机构可登录平台，做好上报准备工作，在“主页—业务规范”栏目下载最新上报模板、基础代码、上报指南，做好数据上报准备。

2. 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起，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领域各认证机构均需按最新上报模板，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同时开展新版管理体系认证核实工作。如发现虚假填报，将对相关机构从严处置。

3.自2026年10月26日18时起，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各认证机构均需按最新上报模板，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如发现虚假填报，将对相关机构从严处置。

（二）管理体系上报数据核实有关工作安排

1.认证机构登录平台，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上报数据核实”功能，核实相关信息，核实范围为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管理体系审核活动信息，“上报数据核实”功能将于2026年11月16日起关闭。

2.为减轻认证机构负担，“审核方式”“审核地点”“夜班审核时长”等三个字段提供默认赋值，“审核方式”默认赋值为“现场”，“审核地点”默认赋值为“境内”，“夜班审核时长”默认赋值为“0”；管理体系审核活动信息与默认赋值相同的，完成确认；管理体系审核活动信息与默认赋值不同的，认证机构应更新上述字段信息并完成确认。

3.“审核组编号”“认证决定人员身份证件号码”“注销原因”等字段信息无需补录。

三、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010-56738610，邮箱 servicerjw@samr.gov.cn

认证监管司认证质量处：010-82262773，82260727

总局网数中心应用管理处：010-82261985

附件：认证信息报送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2026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